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姜剑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姜剑先生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姜剑	是	371.2	2016年9月26日	2018年9月27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31%

2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原因
姜剑	是	371.2	2018年10月8日	2019年7月4日	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31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，姜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,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42%。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，姜剑先生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仍为 11,187.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40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姜剑先生作为公司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系其主动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行为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- 3、股份质押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